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歐麗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麗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麗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有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，是受刑人所犯各

01 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，亦得自行決定
02 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如經
03 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亦應依前開規
04 定裁定之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
07 編號1-4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。雖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09 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1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；惟受
1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
12 判決確定日前違犯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裁判確定前
13 犯數罪之情形，受刑人復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
14 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
15 1月29日提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憑（附執行卷），核屬
16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
17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18 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19 (二)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罪刑，曾經本院以112年
20 度金訴字第48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，有前引判決附卷可稽；
21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再為定應
22 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
23 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24 (三)、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
25 長期、最多額，受刑人所犯為相類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
26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
27 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
28 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函請受
29 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就如附表所示各
30 罪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，併就罰金
31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楊茵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 附件：

02 受刑人歐麗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	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0/11/04	110/11/11~110/11/15	110/10/18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628號等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62 8號等	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 9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8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8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
	判決日期	112/06/14	112/06/14	112/06/1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8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8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7/26	112/07/26	112/07/2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4萬元 (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28號(113年執緝字第139號))		

編號		4	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	
犯罪日期		110/10/26	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6 9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46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8/27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46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9/25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628號		